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成长性。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招投标。	19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税收优惠。	33
第二部分 签署页	3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本所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7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770号《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成长性。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932.68 万元、214,576.39 万元和 194,738.95 万元。2021 年下滑主要系受到下游政府、国企类客户交通建设投资节奏影响所致。（2）报告期内，公司省外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10.96%、3.05%。（3）根据浙江省相关规划，2020-2025 年全省计划累计完成公路建设投资超 9,000 亿元，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025 亿元，重大铁路和轨道交通项目 28 个，计划投资额 7,262 亿元。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客户回款等情况，补充说明下游政府、国企类客户交通建设投资节奏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该变化是否持续；（2）补充说明发行人 2021 年省外业务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浙江省各领域规划的投资规模，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经营业绩的成长性；（4）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以及其他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和未来具有成长性的具体体现。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发行人2021年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客户回款等情况，补充说明下游政府、国企类客户交通建设投资节奏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该变化是否持续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2. 查阅了国家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的相关数据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全省交通经济运行主要指标相关数据，了解国家和浙江省在“十四五”期间关于交通建设相关的政策；
3. 查阅《审计报告》并访谈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客户回款等情况；
4. 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结合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客户回款等情况，补充说明下游政府、国企类客户交通建设投资节奏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下游政府、国企类客户交通建设投资节奏的变化会影响交通建设投资项目开展的规模及速度，同时，该类客户资金受到当地财政资金安排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支付节奏。

发行人业务服务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整体项目周期较长，大型项目从开始设计到完成竣工验收需要历经数年，在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总体规划安排下，下游政府、国企类客户交通建设投资节奏会发生变化，对项目的完工时间、预算款项支付时限也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发行人的项目收入确认及款项回收速度。

发行人主要从事勘察设计等业务，属于典型的技术与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个性化需求导致产品的非标准化特征较为显著，从而不同类型的设计项目，甚至相同类型业务的具体项目之间毛利率受到比如项目类型差异、复杂程度、客户类型、不同地区的收费水平、市场竞争、设计阶段、项目周期、外采服务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下游政府、国企类客户交通建设投资节奏变化对发行人毛利率不会产生明显的线性影响。

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属于浙江省的省级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在浙江省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水平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浙江省内，报告期内，发行人浙江省内业务收入累计占比在 90%以上。浙江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节奏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和回款情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1) 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节奏变化情况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开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据	变化率	数据	变化率	数据	变化率
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亿元)	2,109	3.5%	2,038	6.9%	1,906	6.7%
公路建设投资(亿元)	1,799	3.8%	1,732	7.0%	1,619	5.7%
水运建设投资(亿元)	201	0.3%	201	-1.0%	203	2.5%

注：上表中 2019 年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数据通过 2020 年对应数据和变化计算得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保持在 6%以上,2020 年度,浙江省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超过 2,000 亿元。2021 年度,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额呈现增长,但是整体投资增速出现了明显的下降,全年投资增长率为 3.5%,较 2020 年度下降 3.4 个百分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节奏放缓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经营有所影响。

(2)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客户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94,738.95	-9.24%	214,576.39	54.45%	138,932.68	53.36%
净利润	39,221.45	3.73%	37,810.70	85.89%	20,340.56	182.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112.01	3.42%	177,052.23	0.34%	176,453.79	32.54%

1) 政策背景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19 年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工作计划》明确:“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浙江省交通运输发展进程中非常特殊的一年。全省围绕交通强国和‘两个高水平’建设,全力实施 1210 交通强省行动,加快综合交通‘三区’建设,集中力量谋划、部署、实施了一批具有开创性的重大工作,特别是成为全国仅有的两个全领域、全方位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省之一,综合交通投资首次突破 3,000 亿元大关。”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明确:“以超常规力度狠抓交通投资和重大项目。受疫情影响,浙江省交通投资断崖式下跌,特别是 2020 年 2 月份同比下降 79%,交通工程几乎处于停摆状态。面对异常严峻的形势,浙江省拿出‘背水一战、绝地反击’的必胜信念,咬定年度目标不动摇,以超常规力度狠抓投资建设,实现综合交通投资 5 月提前翻红转正,超额完成全年目标,达到 3,600 亿元、同比增长 17%,其中公路水运投资 1,883 亿元,居全国前列、华东首位,连续两年获国务院通报表扬,为‘六稳’‘六保’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另外,发行人所处浙江省和杭州市为迎接 2022 年亚运会,部分重大基建项目亦加快推进速度。

结合上述政策背景,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由于下游政府、国企类客户交

通建设投资节奏加快，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快速增长趋势。

根据 2021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受宏观环境影响，我国 2021 年整体经济运行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基建项目推进节奏放缓。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数据，2020 年度，浙江省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同比增长 6.9%，而 2021 年度同比增长为 3.5%，有较为明显放缓，发行人业务也受到经济运行影响，整体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也有所下降，但中央经济政策明确稳增长的预期，同时发行人项目储备较为丰富，为未来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2) 结合上述政策背景和具体项目，举例说明交通建设投资节奏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杭绍甬高速公路（G92N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杭州至绍兴段勘察设计第 SJ01 标段项目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新承接了杭绍甬高速公路（G92N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杭州至绍兴段勘察设计第 SJ01 标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288.37 亿元。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官网信息，该项目系浙江省内智慧高速的代表，计划在 2022 年杭州亚运会前，将在建的杭州经绍兴至宁波的杭绍甬高速公路打造成“超级高速公路”，为未来高速公路建设示范。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内智慧交通勘察设计行业的先行单位，积极开拓数智交通业务，保障了杭绍甬高速杭绍段项目推进，2020 年 6 月初步设计获国家交通运输部批复，施工图设计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批复，项目推进速度较快。发行人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在 2020 年度确认收入为 17,225.85 万元，由于项目本身投资规模高，且收入确认节点在 2020 年实现，因此收入主要确认在 2020 年度，系当年收入贡献最大的项目。

②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新承接了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69.7 亿元。根据公开资料，该项目为湖州市截至 2020 年投资额最大的高速公路项目。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中标该项目，2020 年 8 月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初步设计正式获批，2020 年 11 月施工图设计获批，设计周期 6 个月，发行

人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在 2020 年度确认收入为 10,081.29 万元，系当年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的主要项目之一。

③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新承接了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该项目投资估算约 159.6 亿元。瑞苍高速是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是温州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实施项目，浙江省和温州市政府要求最晚在 2020 年年底前开工，设计周期短。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中标该项目，2020 年 11 月，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先后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公司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在 2020 年度确认收入为 8,964.79 万元，系当年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的主要项目之一。

④2019-2023 年广西高速公路规划项目前期工作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承接了 2019-2023 年广西高速公路规划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该项目包含工可研究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分武宣至平南、来宾西环线、平南至岑溪、武宣-合山-忻城段分别实施。项目属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交付武宣至平南段初步设计送审稿，2020 年 7 月取得批复，于 2020 年 6 月交付来宾西环线、平南至岑溪、武宣-合山-忻城段初步设计送审稿。由于初步设计工作主要收入确认节点在 2020 年实现，公司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在 2020 年度确认收入为 8,587.17 万元，系当年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的主要项目之一。

⑤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设计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承接了广东省中山市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该项目为中山市重点工程，对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交通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等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初步设计交付送审稿，2020 年 6 月完成业主专家审查。公司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在 2020 年度确认收入为 7,229.27 万元，系当年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的主要项目之一。

总体上，2019 年度勘察设计项目中，单个项目产生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项目数量为 25 个，产生勘察设计收入为 62,523.58 万元，占 2019 年勘察设计收入的比例为 61.26%。2020 年度勘察设计项目中，单个项目产生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项目数量为 44 个，产生勘察设计收入为 124,656.02 万元，占 2020 年勘察设计收入的比例为 68.47%。结合上述分析，由于重点重大项目数量增加以及项目推进速度加快，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也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浙江省政府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大型项目密集推进，大型勘察设计业务主要部分已在 2020 年度完成并交付，因此 2021 年度，发行人大型项目收入与 2020 年度同期相比较少。结合上述分析，2021 年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与 2020 年度相比，发行人大型项目收入有所减少，从而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有所下降，但受到毛利率提升、坏账准备及财务费用减少等原因影响，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保持了小幅增长趋势。

3) 公司毛利率和客户回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9.31%、37.15% 和 40.38%，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毛利率受到比如项目类型差异、复杂程序、客户类型、不同地区的收费水平、市场竞争、设计阶段、项目周期、外采服务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下游政府、国企类客户交通建设投资节奏变化对发行人毛利率不会产生明显的线性影响。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6,453.79 万元、177,052.23 万元、183,112.0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01%、82.51% 和 94.03%，回款情况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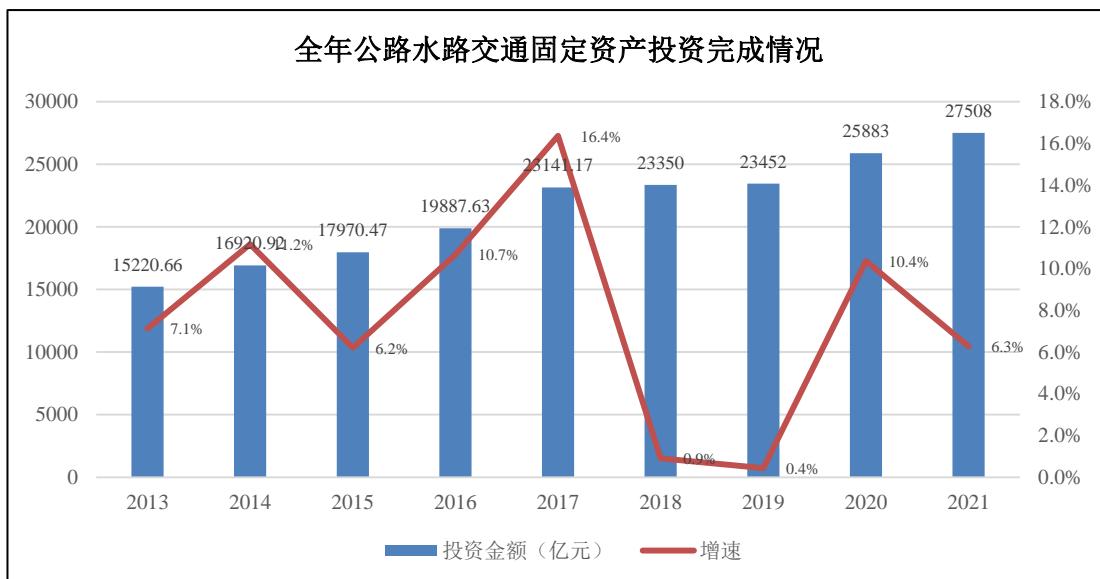
发行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在全国范围来看，浙江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处于较为领先的位置，结合前述浙江省的相关交通基础设施投资额数据可知，浙江省一直推进省内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而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等，资信普遍较好，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持续增加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客户回款具有较好的保障。

2. 下游客户投资节奏变化是否持续

发行人主要对外提供交通工程、城市建设等领域的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划、咨

询、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相关工程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民生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地方政府以及国有企业等。

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3年至2021年，全国全年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金额呈现上升趋势，投资节奏存在一定的波动，相关投资节奏放缓的趋势不会长期持续。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与此同时，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前期策划审批等。交通运输部及各级交通运管组织主要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相关单位在对国家及地方交通建设投资领域的建议、方案等文件直接体现出国家、地方及相关国企单位未来在交通领域投资节奏。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十四五”交通领域的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发展目标
1	国务院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展望 2035 年，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建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快货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基本形成，基本建交通强国。

2	交通运输部	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设施供给更优质、运输服务更高效、路网运行更安全、转型发展更有力、行业治理更完善
3	交通运输部	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5 年，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水运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水运基础设施补短板取得明显成效。新增国家高等级航道 2500 公里左右，基本连接内河主要港口。
4	交通运输部	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交通设施数字感知，信息网络广泛覆盖，运输服务便捷智能，行业治理在线协同，技术应用创新活跃，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的数字交通体系深入推进，“一脑、五网、两体系”的发展格局基本建成，交通新基建取得重要进展，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支撑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
5	交通运输部	“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到 2025 年，交通运输技术研发应用取得新突破，科技创新能力全面增强，创新环境明显优化，初步构建适应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需要的科技创新体系，创新驱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6	交通运输部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初步形成，基本实现基础设施环境友好、运输装备清洁低碳、运输组织集约高效，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绿色发展水平总体适应交通强国建设阶段性要求。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内畅外联、经济高效、泛在先进、安全绿色、整体智治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成 2 万亿元综合交通投资。到 2035 年，基本建成高水平交通强省，基本实现高水平交通运输现代化，形成“六纵六横”综合运输通道和以杭州、宁波（舟山）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与温州、金华（义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为核心的现代都市枢纽体系。
8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公路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期，我省公路交通将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完成“18573”目标，即以全面建设公路交通现代化为 1 个发展总定位，完成公路投资 8 千亿元以上，新增公路 5 千公里，实现路网结构更完善、路况水平更优良、安全应急保障更有力、管理水平更高效、数字公路更智慧、绿色公路更低碳和服务水平更优质（7 个“更”），擦亮“四好农村路”、美丽公路和数字公路 3 张名片，基本建成“人民满意、引领发展、便捷畅通、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公路交通体系，公路发展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9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水运发展“十四五”规划	到 2025 年，我省将高质量打造现代化水运体系，基本建成世界一流强港。全省水运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明显增强，水运服务品质能级持续提升，智慧绿色安全发展走在全国前列，行业治理能力水平全国领先。

此外，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统计信息，2022 年 1-6 月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212 亿元，同比上升 20.6%，投资力度有所加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伴随着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持续加码、交通运输重大项目积极推进以及浙江省内投资规划的进一步落实，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投资节奏不会持续放缓，将会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2021年省外业务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2. 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2021年省外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3. 查阅了近年来国内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情况;
4. 了解2021年国内因疫情导致的出行相关的政策、规定;
5. 查阅《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内	185,418.82	95.75%	187,923.11	87.81%	127,065.53	91.47%
浙江省外	5,915.15	3.05%	23,452.61	10.96%	8,759.6	6.31%
境内小计	191,333.97	98.81%	211,375.71	98.76%	135,825.13	97.77%
境外	2,309.37	1.19%	2,645.39	1.24%	3,092.4	2.23%
合计	193,643.33	100.00%	214,021.11	100.00%	138,917.54	100.00%

注:境外收入以项目所在地作为统计口径。

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浙江省外收入5,915.15万元,较2020年度下降17,537.46万元,主要受到省外项目完成程度、实施进度以及疫情管控等多方面原因的影响。

1. 现有省外项目完成程度、实施进度的影响

发行人2021年省外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受到现有的省外项目完成程度、实施进度的影响。相较于2020年,发行人2021年省外主要的确认收入大幅减少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2021年收入确认金额	2020年收入确认金额
1	2019-2023年广西高速公路规划项目前期工作	12,143.46	706.70	8,587.17
2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8,921.04	0.00	7,229.27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2021年收入确认金额	2020年收入确认金额
	合计		706.70	15,816.44

结合上表信息,由于发行人收入确认与项目完成程度有关,上表中 2019-2023 年广西高速公路规划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合同金额 12,143.46 万元,其主体工作成果于 2020 年完成并交付至客户,相关收入已在 2020 年完成确认,后续的收入确认主要为客户审查等环节,因此发行人该项目 2021 年收入确认大幅下降。

同时,发行人与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的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金额 18,921.04 万元,系发行人主要的省外项目之一,发行人承担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该项目已于 2020 年完成初步设计业主审查,但由于涉及对原有道路改造,公路沿线涉及地铁建设,2021 年度该项目推进速度有所放缓,因此 2021 年度尚未达到新的收入确认节点,无法确认收入,进一步导致发行人 2021 年省外收入下降。

2. 疫情管控导致省外业务经营成本上升、新业务获取难度加大

2020 年,我国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世界上率先控住疫情、率先复工复产、率先实现经济正增长,经济呈现逐季好转、稳定恢复态势。但是,由于疫情反复下的“清零政策”出行管控导致省外业务拓展出现障碍,进一步致使业务获取成本上升。

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交通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需要进行一定的外场作业,尤其是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行人需要依据实地的勘测结果进行工程设计,因此疫情管控将对发行人省外业务开展造成不利。2021 年我国针对疫情反复实行了严格的出行管控政策,主要包括经过中高风险区的人员后续出行/进出公共场所将会受到较大限制、疫情严重地区企业单位实施居家办公、人群聚集的场所进行人数限制管控等。上述管控政策的出台,致使发行人在省外出行成本上升,进一步加剧了发行人省外业务开展以及省外新业务的获取难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受到项目完成程度、实施进度以及疫情管控等多方面原因的影响,2021 年省外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浙江省各领域规划的投资规模,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经营业绩的成长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承接

项目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承接项目状态以及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经营业绩的成长性；
3. 查阅了浙江省关于“十三五”“十四五”期间在交通建设领域的投资规划。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各期新承接项目（新签项目和中标未签项目）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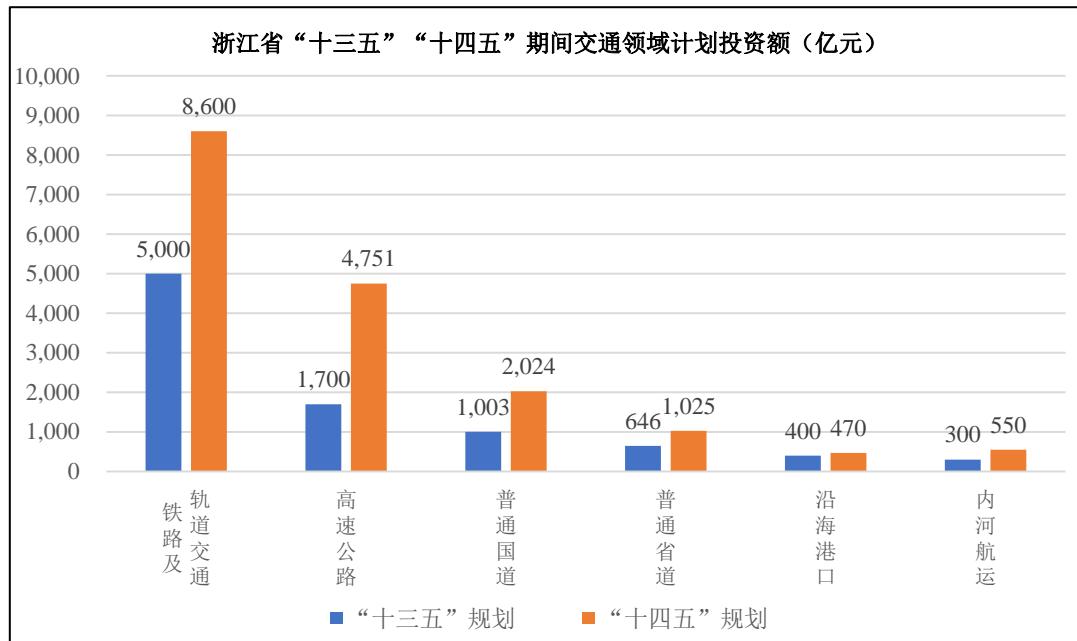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签项目合同金额	206,788.05	219,168.13	232,631.88	126,298.01
中标未签项目合同金额	150,914.64	134,462.60	55,553.20	50,548.21
合计	357,702.69	353,630.73	288,185.08	176,846.22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以母公司不含EPC类项目口径进行统计，其中部分项目含少量暂列金额。

2022年1-6月，发行人新承接项目合同金额35.77亿元，超过报告期内以往各年度新承接项目金额，随着发行人当前储备合同在未来的逐渐转化，以及下游客户交通领域建设投资增长带来的有利影响，能够为发行人未来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可靠保障。

2. 浙江省各领域规划的投资规模情况

浙江省作为国内交通强省，近年来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资力度居于国内省市前列。在“十三五”“十四五”期间，浙江省交通各领域投资规模情况如下：



相较于“十三五”期间，浙江省在“十四五”期间的交通各领域规划投资规模明显上升。其中，在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等领域，浙江省内规划投资金额分别提升 179.47%、101.79%以及 58.67%。“十三五”期间，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内知名勘察设计企业，规划项目参与程度较高，尤其是在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以及水运航道等领域市占率超过 70%，“十四五”期间交通领域计划投资金额的上升将有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

3. 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经营业绩的成长性

发行人属于浙江省内头部交通勘察设计企业，在省内业务竞争中具有优势。伴随着浙江省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不断加码，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状态以及“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参与程度，未来发行人省内市场空间不断增大，为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四)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以及其他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和未来具有成长性的具体体现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以及其他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
2. 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
3. 阅读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工程、城市建设领域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的规定，未来发行人省内市场空间不断增大，为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具体体现如下：

1.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等业务，满足创业板创新、创造、创意特征要求

发行人深耕交通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领域，积极开展创新技术课题研究，发行人定期总结项目经验，建立过程问题数据库，集合业务多领域的优势，在主营业务方面攻坚克难，实现创新技术、创意成果。发行人设计完成的浙江省 S28（台州—金华）高速公路、金塘大桥、嘉绍大桥、诸永高速公路括苍山隧道、云景高速公路泗州岭隧道、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等六个项目获得建国七十周年公路交通勘察设计经典工程奖项，同时多个工程项目先后得到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等多个行业组织认可，取得多个年度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类奖项。

发行人积极推动工程技术与美学艺术相结合，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紧跟时下规划、设计理念，推出具有创意的设计作品。在隧道设计方面，发行人承担了我国早期沉管隧道宁波甬江隧道的设计，集明挖、钻爆及盾构法于一身的舟山鲁家峙海底公路隧道的设计等。与此同时，发行人还在大跨度桥梁、桥梁工业化等方面锐意创新，探寻建设工程项目美学外观与结构性能之间寻找最佳均衡区间，创作了一大批代表性作品，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创造、创意特征。

2. 发行人积极投入创新领域工作，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发行人在技术创新方面不断投入，在内部组织架构上针对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在传统生产、销售、研发机构的布局基础上加设产业创新研究院，坚持“产、学、研、用”的发展原则，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与此同时，发行人与中科院海洋研究所院士团队以及宁波材料研究所等科研组织和机构积极开展业务交流，就技术创新保持深入合作。发行人下设智能交通研究所、BIM 与智能设计研发中心、TIM 研发中心、物联网研发中心、工程云研发中心及数信中心等智能化、数字化研发机构，利用软件技术、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加快发行人内部设计研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创新动力。

发行人在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及业态创新方面积极投入，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3. 发行人在技术、人才以及项目经验方面存在优势，助力企业进一步发展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内知名勘察设计企业，在省内业务获取中凭借其专业的技术能力、完善的人才队伍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占据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发行人在特殊地质、复杂地形等场景下的工程项目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等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在工程项目全寿命周期设计、数智化提升方面具有技术能力。发行人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国家、省部级各类科技奖 80 余项，勘察、设计、咨询奖 300 余项、发明专利 70 余项，具有较强的科技属性。

(2) 人才队伍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批高质量的研发技术队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 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4 人，享受国务院津贴 2 人，正高级职称 150 余人，副高级及以上 570 余人，各类注册工程师 350 余人，博士研究生 29 人，硕士研究生 620 余人，具有明显的人才优势。

(3) 项目经验优势

“十三五”期间，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内知名勘察设计企业，规划项目参与程度较高，尤其是在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以及水运航道等领域市占率超过 70%，市占率处于较高水平，进一步证明发行人在省内业务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发行人凭借自身发展优势，为企业发展提供助力，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并具有成长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下降但盈利能力稳定增长，具有成长性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93,643.33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下游政府、国企类客户交通建设投资节奏影响所致，根据国家交通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和推出的重要规划政策显示，投资节奏放缓的趋势不会长期持续。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 20,031.73 万元、35,324.20 万元和 37,967.18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增长，具有成长性。

5. 下游市场、政策利好，发行人未来成长性明显

“十四五”期间，浙江省公路水路投资规划超过 8,000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领域规划投资规模接近 4,800 亿元，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与此同时，伴随着国家及浙江省关于交通促进政策不断推出、交通固定资产投入的不断加码，工程咨询行业处于较为有利的发展环境之中，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将面临快速发展机遇。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承接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35 亿元，经营状态良好，未来成长性明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伴随着国家政策推动、交通领域投资规划的不断加码，发行人依据其自身技术能力、团队优势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浙江省内竞争优势明显，在手订单状态良好，符合创业板定位，未来具有成长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下游投资节奏的放缓对发行人营业收入造成影响，一定程度上促使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的下降；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客户回款情况影响较小；受到国家和地方政策促进，投资节奏放缓的趋势不会长期持续。
2. 发行人 2021 年省外业务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受到现有项目的规模和实施进度、省外投资力度以及疫情管控等多方面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承接项目状态良好，浙江省“十四五”期间在交通各领域的规划投资金额有所上升，发行人未来市场空间较大，经营业绩具有成长性。
4. 伴随着国家政策推动、交通领域投资规划的不断加码，发行人依据其自身技术能力、团队优势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浙江省内竞争优势明显，在手订单状态良好，符合创业板定位，未来具有成长性。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招投标。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接的业主单位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91%、4.61% 和 3.63%。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合同中属于业主单位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共计 52 个，合同总额为 37,332.66 万元。（2）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4,528.76 万元、28,746.27 万元和 31,331.23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占直接委托收入比例为 28.89%、51.09%、47.15%。（3）《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了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需要进行招标的标准为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请发行人：（1）分类别补充说明发行人项目中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行的原因，对应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历史上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程序瑕疵导致的流标、项目终止或未按时回款等情形，分析发行人可能承担的风险及拟应对措施；（2）结合发行人直接委托项目的项目规模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大额项目占直接委托收入比例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大额项目采取直接委托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分类别补充说明发行人项目中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行的原因，对应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历史上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程序瑕疵导致的流标、项目终止或未按时回款等情形，分析发行人可能承担的风险及拟应对措施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合同台账、承接的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行项目的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原因等情况；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承接是否符合客户内部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相关争议纠纷和诉讼仲裁情形等；
3. 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项目流标、项目终止、未按时回款等情况及其原因，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法院的查册结果，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的信息；
4. 查阅了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文件等，分析发行人可能承担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分类别补充说明发行人项目中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行的原因，对应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行的合同按照主营业务类别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勘察设计	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注	1,887.58	3,795.69	4,300.46
	应招标未招标的当年新签合同数量	-	18	18
	应招标未招标的当年新签合同金额	-	4,456.66	4,310.31
	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97%	1.77%	3.10%
规划咨询	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5,148.52	6,076.89	5,293.01
	应招标未招标的当年新签合同数量	2	5	9
	应招标未招标的当年新签合同金额	7,079.86	12,188.52	9,297.31
	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66%	2.84%	3.81%

注：1. 包含报告期以前年度承接的应招标未招标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下同）。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未包括工程咨询等内容；但根据《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浙江省地方性法规，除上述工程建设项目内容外，还包括项目的咨询、项目管理，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的工程咨询类项目纳入应招标未招标统计。

发行人承接的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行的勘察设计合同在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300.46 万元、3,795.69 万元和 1,887.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10%、1.77% 和 0.97%，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的勘察设计合同中属于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行的项目共计 36 个，合同总额为 8,766.97 万元，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以浙江省内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建设项目为主。

发行人承接的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行的规划咨询合同在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293.01 万元、6,076.89 万元和 5,148.5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81%、2.84% 和 2.66%，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的规划咨询合同中属于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

行的项目共计 16 个，合同总额为 28,565.69 万元，主要是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浙江省内各地方交通运输局前期委托的历史遗留项目补充签订合同的影响，该类项目的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导致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行的规划咨询合同金额较大。

(1) 勘察设计业务存在业主单位未履行招投标义务的原因及对应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

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存在的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行情形的主要原因为：1) 发行人承接浙江省内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根据国务院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部署，该项目需要尽快完成浙江省内所有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设施的拆除工作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因此项目时间紧迫，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下设的浙江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指挥部 2019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工作部署，本项目建设可按应急工程简化程序实施。发行人为浙江省内主要的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单位，承担了省内大部分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对省内高速公路的设计改造工作较为熟悉，为确保项目工程顺利实施，业主单位直接委托发行人进行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2)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较强，相关项目经验较为丰富，在浙江省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部分业主单位为了保证项目质量、提高项目运作效率等原因，选择直接委托发行人进行勘察设计等相关工作。

浙江省内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可按应急工程简化程序实施，由于目前尚未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急工程的招投标要求，仅有《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修正）》中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类项目纳入业主单位未履行招投标义务的项目进行统计。

上述主要原因对应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个

原因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省内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建设项目	确认收入金额	1,583.75	3,705.08	2,867.5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82%	1.73%	2.06%
	新签合同数量	-	18	15

原因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主单位为了保证项目质量、提高项目运作效率等原因选择直接委托的项目	新签合同金额	-	4,456.66	3,730.81
	确认收入金额	303.83	90.61	1,432.8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6%	0.04%	1.03%
	新签合同数量	-	-	3
	新签合同金额	-	-	579.50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勘察设计合同中存在的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行的项目主要是浙江省内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建设项目,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2,867.57 万元、3,705.08 万元和 1,583.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6.68%、97.61% 和 83.90%。

(2) 规划咨询业务存在业主单位未履行招投标义务的原因及对应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

发行人规划咨询业务存在的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行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前身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直属的负责交通规划设计的事业单位,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浙交〔2003〕314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浙江省内各地方交通运输局通过任务下达、预先委托等方式将省内多项交通基础建设前期工程咨询、专题研究等前期工作直接委托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项目积极与各业主单位进行沟通,陆续签订相关项目的正式合同,并根据会计准则确认相应的收入;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未明确要求前期咨询类项目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明确规定达到规定标准的工程咨询项目必须进行招标,部分业主单位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影响力、合作经验和自身项目周期等因素后,选择直接委托发行人进行相关前期工作。

上述主要原因对应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个

原因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地方交通运输局预先委托的项目	确认收入金额	4,241.47	5,736.70	4,511.5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19%	2.68%	3.25%
	新签合同数量	2	3	2
	新签合同金额	7,079.86	11,790.52	7,815.28

原因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主单位综合考虑后选择直接委托的前期咨询类项目	确认收入金额	907.05	340.19	781.5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47%	0.16%	0.56%
	新签合同数量	-	2	7
	新签合同金额	-	398.00	1,482.03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规划咨询合同中存在的业主单位未严格按照《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行的项目主要是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地方交通运输局预先委托的项目，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4,511.51 万元、5,736.70 万元和 4,241.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24%、94.40% 和 82.38%。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程序瑕疵导致的流标、项目终止或未按时回款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存在 12 个项目出现流标的情形，具体原因包括：（1）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2）因评标办法存在缺陷而决定重新招标；（3）投标单位签到不足三家。上述项目流标并非因招投标的程序瑕疵所导致，发行人不存在因程序瑕疵导致流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终止项目的数量总计 63 个，项目终止的原因主要包括：（1）因项目发生规划调整、建设规模调整、后续建设内容取消等重大变化，业主决定不再实施该项目后续建设计划；（2）项目后续采用 EPC 模式建设，业主决定取消后续服务内容；（3）因项目建设审批困难、项目建设资金未到位、政策调整等原因，业主决定终止该项目。上述项目终止并非因招投标的程序瑕疵所导致，发行人不存在因程序瑕疵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逾期 1 年以上主要应收账款涉及具体原因包括：（1）诸永高速公路项目完成交工验收时间较早，由于历史遗留原因，部分标段竣工验收尚未完成，部分款项未能回款；（2）款项支付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受财政资金预算、审批流程复杂影响，付款时间较长，款项的支付状态处于请款流程中，部分项目款项已于期后收回；（3）因项目规模或项目业主的变更，涉及概算审批、合同签订事项，待上述事项完毕后支付。上述项目的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并非因发行人承揽业务涉及的招投标的程序瑕疵所导致，发行人不存在因程序瑕疵导致未按时回款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

在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的访谈以及对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程序瑕疵导致被业主单位列入黑名单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在基层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查册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程序瑕疵引发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发生过相关事项导致的重大争议纠纷。

3. 发行人可能承担的风险及拟应对措施

（1）发行人可能承担的风险

1) 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承担行政责任的风险

依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工程建设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其主要责任人在业主单位（招标人），相关法律法规仅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业主单位（招标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明确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委托方）而非项目承接单位（投标人）。在具体项目承接过程中，发行人无法决定客户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投标程序，在业主单位（招标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项目承接单位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 发行人存在因招投标程序瑕疵导致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签订的因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合同违反招投标法的强制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失效，下同）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发行人存在签订的该类合同被判令无效、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发行人上述业务开展合规性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风险因素章节中披露，具体如下：

“（二）业务开展合规性的风险

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主，业务内容涉及到工程建设领域，如果公司在业务获取、业务开展、服务采购等环节不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是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发生质量事故，则可能因此影响到合同的正常执行甚至受到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以降低可能存在的项目风险

发行人结合业务承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项目立项、取消管理办法》、《项目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项目风险评审等审批流程，以充分评估招投标程序瑕疵等因素导致的项目风险，尽量降低可能存在的项目风险。发行人在项目开始前参考业主单位综合实力、历史合作经验、回款情况等因素对项目风险进行综合考量，对于部分项目工期要求极为紧张而由业主单位直接委托发行人开展相关工作的项目，需要由相应生产部门提出申请，对项目风险进行综合评估，经生产部门负责人、所在事业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总经理逐层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应生产流程。

2) 发行人有权请求业主单位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上述规定，合同被判决无效后，有过错的一方具有赔偿损失的义务。

履行招标程序的责任主体为业主单位，发行人作为受委托方，对承揽的项目是否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仅负有一般意义上的审查义务，发行人非过错方。若因委托方自身原因未履行招标程序导致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无效的，若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要求分阶段提交了相关技术成果，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有权要求业主单位参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予以赔偿。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少承接可能存在风险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了承接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行的项目的管理力度,逐步减少承接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订的存在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行的合同数量分别为27个、23个和2个,合同金额为13,607.62万元、16,645.18万元和7,079.86万元。剔除按应急工程简化程序实施的浙江省内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建设项目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浙江省内各地方交通运输局前期委托的历史遗留项目补充签订相应合同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订的上述程序瑕疵的合同数量分别为10个、2个和0个,合同金额分别为2,061.53万元、398.00万元和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新签合同数量和新签合同金额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二)结合发行人直接委托项目的项目规模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大额项目占直接委托收入比例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大额项目采取直接委托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合同台账、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项目的主要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原因、通过直接委托方式承接项目的原因等;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承接是否符合客户内部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相关争议纠纷和诉讼仲裁情形等;
3. 查阅了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文件等,分析发行人可能承担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结合发行人直接委托项目的项目规模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大额项目占直接委托收入比例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直接委托项目的项目规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委托项目按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规模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个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00 万以上	项目数量	10	11	10
	确认收入金额	9,053.03	14,685.50	11,565.15
100 万~500 万	项目数量	52	31	29
	确认收入金额	8,338.78	4,966.12	4,973.02
100 万以下	项目数量	703	462	436
	确认收入金额	13,939.41	9,094.66	7,990.59

注: 项目数量的统计口径为在该年度内确认收入的项目。

从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500 万以上的大额直接委托项目收入受个别项目规模的影响, 2019 年和 2020 年因浙江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主线收费站建设改造项目等金额较大的直接委托项目确认收入较多, 导致各年度确认收入的金额呈现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100 万至 500 万的项目各年平均每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171.48 万元、160.20 万元和 160.36 万元,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100 万以下的项目各年平均每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18.33 万元、19.69 万元和 19.83 万元, 均呈现较为稳定的趋势, 各类别收入波动主要是项目数量的波动导致的。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承接的各类业务也相应增加, 导致发行人承接的非大额项目的数量也有所增加, 因此发行人非大额项目的收入金额呈现增长趋势。

(2) 报告期内大额项目占直接委托收入比例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500 万以上的大额直接委托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11,565.15 万元、14,685.50 万元和 9,053.03 万元, 占直接委托收入比例分别为 47.15%、51.09% 和 28.89%。

发行人 2020 年大额项目占直接委托收入比例相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大额直接委托项目的收入较往年有所增加, 发行人 2019 年承接了浙江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主线收费站建设改造项目, 该项目在 2020 年确认收入 4,405.77 万元, 较 2019 年增加 1,245.42 万元, 同时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嘉兴段)工程初步设计编制、定沈快速路提升改造工程、舟山六横至穿山疏港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等个别大额直接委托项目在当年新增确认收入, 受个别大额直接委托项目的影响 2020 年度大额直接委托项目的

收入占比有所增长。

发行人 2021 年大额项目占直接委托收入比例相较 2020 年明显下降，主要是因为：（1）发行人大额直接委托项目的收入有所下降：浙江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主线收费站建设改造项目、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嘉兴段）工程初步设计编制、定沈快速路提升改造工程、舟山六横至穿山疏港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等个别大额直接委托项目陆续完成，后续大额直接委托项目数量下降，导致大额直接委托项目的收入有所下滑；（2）发行人非大额项目的直接委托收入尤其是规划咨询类业务收入增加较多：2021 年为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各地业主单位委托发行人研究“十四五”期间的发展规划并陆续发布相应成果，以及委托发行人对“十四五”期间的建设项目开展相应的前期工作，因此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启动，发行人规划咨询类业务规模增长较为迅速，由于规划咨询类项目的合同金额相对较低且招标投标法未明确此类项目必须进行招投标，业主单位通常选择直接委托发行人开展相关工作，导致发行人非大额项目的直接委托收入有所增长。发行人大额直接委托项目的收入有所下降同时非大额项目的直接委托收入增加较多，导致 2021 大额直接委托项目的收入占比明显下降。

2. 大额项目采取直接委托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发行人大额直接委托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 大额直接委托项目共计 19 个，采取直接委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个

序号	项目名称	采取直接委托的原因	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合同数量 (注 1)	合同金额
1	浙江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主线收费站建设改造项目（注 2）	因项目工期紧张，根据相关部门的工作部署，本项目建设可按应急工程简化程序实施	应招标未招标	33	8,187.47
		单个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	符合	24	1,276.98
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预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	事业单位时期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省内地方交通运输局直接委托的前期咨询项目	应招标未招标	1	3,656.98

序号	项目名称	采取直接委托的原因	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合同数量 (注1)	合同金额
3	甬台温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预工可	事业单位时期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省内地方交通运输局直接委托的前期咨询项目	应招标未招标	1	5,451.14
4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开化白沙关段(预工可及专题研究)	事业单位时期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省内地方交通运输局直接委托的前期咨询项目	应招标未招标	1	4,158.30
5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前期工作	事业单位时期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省内地方交通运输局直接委托的前期咨询项目	应招标未招标	1	1,628.72
6	舟山六横至穿山疏港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事业单位时期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省内地方交通运输局直接委托的前期咨询项目	应招标未招标	1	2,049.57
7	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桐乡段拼盘桥梁项目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提高项目运作效率等原因业主直接委托	应招标未招标	1	1,304.70
8	柬埔寨金边第三环线(西南段)工程	项目总承包方直接委托的境外公路勘察设计	符合	1	706.65万美元
9	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嘉兴段)工程初步设计编制	发行人承接其他设计单位直接委托的劳务协作	符合	1	2,740.49
10	定沈快速路提升改造工程	原项目设计变更、改造提升等的设计服务	符合	2	2,138.06
11	斯里兰卡中部高速公路第一标段(CEP-1)	项目总承包方直接委托的境外公路勘察设计	符合	1	2,967.10
12	斯里兰卡外环高速公路北二段项目	项目总承包方直接委托的境外公路勘察设计	符合	1	2,318.00
13	宿连航道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水利设施专项勘测设计	其他单位直接委托的劳务协作或专题分包	符合	1	1,042.58
14	杭州中环柯桥段高架桥改建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	其他单位直接委托的劳务协作或专题分包	符合	1	1,037.13
15	G526岱山段改建工程	原项目设计变更、改造提升等的设计服务	符合	1	1,830.00
16	杭州绕城西复线智慧公路试点项目	原项目设计变更、改造提升等的设计服务	符合	2	853.85
17	柬埔寨国家71C号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总承包方直接委托的境外公路勘察设计	符合	1	1,052.50
18	320国道嘉善段整治工程	其他单位直接委托的劳务协作或专题分包	符合	1	859.65
19	厄立特里亚Asmara-Akurdet公路改建工程(一期)	项目总承包方直接委托的境外公路勘察设计	符合	1	600.00

注1: 因部分项目存在不止一个合同, 本表格统计合同数量、合同金额的口径为该项目下在报告期内已经确认收入的合同。

注2:浙江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主线收费站建设改造项目是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工作,由发行人与各业主单位或高速公路管理处单独签订相关合同的项目。因为浙江省内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较多,发行人与不同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共签订了57份合同,其中33份合同金额超过招投标相关法规的规定,属于应该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另外24份合同金额低于100万元,属于可以不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所以浙江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主线收费站建设改造项目根据具体合同的金额拆分为存在招投标法律瑕疵的项目和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两种类别。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的大额项目中,浙江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主线收费站建设改造项目、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桐乡段拼盘桥梁项目和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预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省内地方交通运输局直接委托的前期咨询项目存在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法律瑕疵,该类项目的合同金额为26,436.88万元,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总额为18,796.70万元,占报告期内收入总额的3.44%。

由项目总承包方直接委托的境外公路勘察设计项目、其他单位直接委托的劳务协作或专题分包项目、原项目设计变更、改造提升等的设计服务项目以及部分单个合同金额低于100万的项目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该类项目的合同金额为23,307.30万元,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总额为16,506.98万元,占报告期内收入总额的3.02%。

(2) 部分大额直接委托项目存在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法律瑕疵但其法律风险较低

发行人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的大额项目中,部分项目存在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法律瑕疵,由于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责任人是业主单位,发行人无法决定业主是否履行以及如何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的强制性规定导致合同无效的风险。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有权就已实际履行的部分向业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的强制性规定引发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发生过相关事项导致的重大争议纠纷。因此,虽然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条例的要求,但其法律风险较低。

(3) 部分大额直接委托项目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的大额项目中,项目总承包方直接委托的境外公路勘察设计项目、其他单位直接委托的劳务协作或专题分包项目、原项目设计变更、

改造提升等的设计服务项目等项目类型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分析如下：

1) 由项目总承包方直接委托的境外公路勘察设计项目

此类项目属于发行人承接境外公路项目总承包方的勘察设计分包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明确了招投标要求，尚未明确中国境内企业作为境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方进行项目分包时的招投标要求，因此该类项目是否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主要依据发包方的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此类项目采取直接委托形式均经过了发包方的内部审核程序，不存在相关事项导致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此类项目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其他单位直接委托的劳务协作或专题分包项目

此类项目属于发行人承接其他单位的劳务协作或专题分包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根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法律法规尚未明确发包单位进行劳务协作或专题分包的招投标要求，此类项目是否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主要依据发包方的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劳务协作或专题分包项目发包方的访谈确认，此类项目采取直接委托的形式均经过了发包方的内部审核程序，不存在相关事项导致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此类项目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原项目设计变更、改造提升等的设计服务项目

此类项目属于发行人已承接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而由业主单位直接委托发行人进行相应勘察设计服务，属于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四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六）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发行人承接的原项目的设计变更、改造提升等勘察设计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此类项目采取直接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勘察设计合同中存在的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行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承接浙江省内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业务，根据有关部门部署意见该项目需要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因此项目时间紧迫，为确保项目工程顺利实施，业主单位直接委托发行人进行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部分业主单位为了保证项目质量、提高项目运作效率等选择直接委托发行人进行勘察设计等相关工作。

发行人规划咨询合同中存在的业主单位应履行招投标义务但未履行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前身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直属的负责交通规划设计的事业单位，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浙江省内各地方交通运输局通过任务下达、预先委托等方式将省内多项交通基础建设前期工程咨询、专题研究等前期工作直接委托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与各业主单位进行沟通，陆续签订相关项目的正式合同，并根据会计准则确认相应的收入；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未明确要求前期咨询类项目必须履行招投标义务，部分业主单位综合考虑后选择直接委托发行人进行相关前期工作。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流标、项目终止或未按时回款等情形均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发生，不存在因招投标程序瑕疵导致的流标、项目终止或未按时回款等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存在因招投标程序瑕疵导致合同无效的风险，对此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以降低可能存在的项目风险；(2)发行人有权请求业主单位赔偿损失；(3)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少承接可能存在风险的项目。

4. 发行人 2020 年大额项目占直接委托收入比例相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大额直接委托项目的收入较往年有所增加；发行人 2021 年大额项目占直接委托收入比例相较 2020 年明显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大额直接委托项目的收入有所下降和发行人非大额项目的直接委托收入尤其是规划咨询类业务收入增加较多。

5. 发行人大额直接委托项目中，浙江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主线收费站项目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省内地方交通局直接委托的前期咨询项目等项目存在招投标法律瑕疵，但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责任人是业主单位，发行人无法决定业主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的强制性规定引发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发生过相关事项导致的重大争议纠纷。因此，虽然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条例的要求，但其法律风险较低。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税收优惠。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20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认为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的可能性较高，能够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进展情况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进展情况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做好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了解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需要履行程序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说明；

3. 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科技企业成长在线”模块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

理工作网，查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进展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比较分析，复核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

5.查阅发行人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并测算若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对2022年1-6月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进展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及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做好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浙高企认〔2022〕2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依次为填报资料、提交申请、属地管理机构审核、专家评审、省认定办审核、国家公示备案、认定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科技企业成长在线”模块 <https://qyyffw.kjt.zj.gov.cn> 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统 <https://gqqy.chinatorch.org.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杭州市西湖区高企认定办已于2022年7月20日受理，目前正处于属地管理机构审核中。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程序	进度情况
1	填报资料	已完成
2	提交申请	已完成
3	属地管理机构审核	审核中
4	专家评审	/
5	省认定办审核	/
6	国家公示备案	/
7	认定通过	/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

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交规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30日,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019年-2021年期间,发行人获得282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能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五、高技术服务/(一)研发与设计服务/2.设计服务”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21年,发行人企业职工总数1,107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234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21.14%,不低于10%(注)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销售收入(母公司口径)为17.53亿元,根据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孜专审字(2022)第0412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销售收入总额为51.08亿元,研发费用总额为1.95亿元,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81%,不低于3%;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不低于6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孜专审字(2022)第0412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的高新技术服务收入为15.59亿元,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87.77%,不低于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该各项指标进行了自我评定,创新能力评分92分,达到70分以上	符合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信用杭州”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2021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该人数据系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计算方式计算，为2021年全年月平均数。

由前表可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

2.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发行人2022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预缴，若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行人2022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需补缴相关税款。

根据发行人（母公司）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仅考虑当期所得税税率变化的直接影响不考虑税率变化导致其他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按企业所得税率15%预缴(万元)	2022年1-6月——按企业所得税率25%测算(万元)	变动比率(%)
利润总额	12,446.23	12,446.23	-
减：所得税费用	1,866.93	3,111.56	66.67%
净利润	10,579.30	9,334.67	-11.76%

由上表可知，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行人（母公司）2022年1-6月的净利润将减少1,244.63万元，变动比率为-11.76%。

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面临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以及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部分披露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通过引起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持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目前正处于属地管理机构审核中；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 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仅考虑当期所得税税率变化的直接影响不考虑税率变化导致其他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母公司）2022年1-6月的净利润将减少1,244.63万元，变动比率为-11.7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相关风险。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到此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2年8月22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胡小明

沈建萍